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海萍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周海飞与被告何海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02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要内容如下：一、何海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海飞支付货款27553.50元及违约金（以尚欠货款27553.5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12.4%的标准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何海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海飞支付律师费3000元。案件受理费577.6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均由何海萍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